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房永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房永梅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辛静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新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仍将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辛静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辛静女士承诺其会继续履行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备查文件

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1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房永梅，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2011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碳减排专员；2016年1月至2021年4月历任公司碳减排专员、新产品研发管理员；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碳减排专员。

截止本公告日，房永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